

##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圖書室借書規則

- 一、 本室所藏之圖書、報紙、期刊、非書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在學學生之家長閱覽、參考研究之用。
- 二、 本校教師得以借書證號，學生憑其學生證借書，家長可套用其子女學號借書，唯尚需留下電話號碼。
- 三、 本室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~下午四點三十分。  
寒暑假僅上午開放(彈性開放)。例假日除外。
- 四、 借閱圖書時，僅需將預借出之圖書、過期期刊攜至服務檯，登錄個人借書證號及圖書編號，即完成借書手續。
- 五、 原則上，借出館外之冊數及期限分別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教職員工：借出總冊數不得超過二十冊，借期以九十日為限。
  - (二) 學生及家長：借出總冊數不得超過六冊，借期以二十日為限。
  - (三) 唯教師若為教學所需及班級團體借書不在此限。教師指定之報告資料，學生得遵守約定借出影印即時還書，以分享資料。
- 六、 凡現期期刊、報紙、參考工具書及較珍貴圖書，僅供館內閱覽，唯得借出影印，即借即還。
- 七、 非書資料，如錄影帶、DVD光碟等，僅供任課教師教學之用途，不對學生和家長開放。教職員於學生上課期間亦不得私人借用。
- 八、 使用他人借書號借書、上課時間竊看所借書刊、太沉迷課外讀物以致影響功課等情事，均得暫停借閱權。
- 九、 所借圖書如有污損、遺失等情事，借書者應負賠償之責任。由館員開出賠償單據，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，並繳回收據，完成賠償事宜。
- 十、 所借書刊須於離校前還清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一、 本規則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